永济市张营镇初级中学校

安保工作经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永济市张营镇初级中学校属全额事业单位，位于永济市张营镇南社村，现有教职工人数30人。学校依据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照《教育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开展小学、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。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1.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

该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是科学编制预算，合理分配资金，加强制度管理，保障学校安保经费，维护师生安全，顺利完成上级要求，预计补助学校1所，补助安保人员1人，补助资金0.96万元。

1. 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。

数量指标：涉及学校所数1所，涉及保安人数1人。

时效指标：补助资金使用年限2021年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质量指标：安保经费及时拨付率100%。

成本指标：保安工资800元/人/月。

社会效益：实现封闭式管理、保安配备等达标率100%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师生满意度≥98%。

1. 资金使用范围。

卿头初中。

二、项目决策

（一）决策过程

1.决策依据：该项目依据山西省公安厅《维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十项工作规范》，运城市公安局、教育局《加快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文件执行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。

2.决策程序：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山西省公安厅《维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十项工作规范》，运城市公安局、教育局《加快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文件规定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

1.分配办法：为维护我校的师生安全，加强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力量，政府配备专职保安1人，同时保安公司每年都组织学校进行安全培训、印刷宣传资料等。保安工资800元/人/月。

2.分配结果：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涉及学校所数1所，涉及保安人数1人，分配结果合理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资金到位

1.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：项目已完成，资金到位0.96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.资金到位时效：资金到位时效率1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

1.资金使用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。

2.财务管理：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财务制度，规范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、严格执行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

1.项目完成程度：项目按照计划完成。

2.组织机构：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。

3.管理制度：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产出

1.产出数量：项目产出数量达到年初设定的数量绩效目标。年终补助学校所数1所。补助保安人数1人。

2.产出质量：项目产出质量达到年初设定的质量绩效目标。安保经费补助及时拨付率达到100%。

3.产出时效：项目产出达到年初设定的时效绩效目标。补助资金使用年限从2021年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4.产出成本：项目产出控制在年初设定的成本绩效目标范围。保安工资800元/人/月，增强了安保力量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

1.社会效益：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社会综合效益。该项目合理使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封闭式管理、保安配备等达标率100%。

2.可持续影响：年度项目实施后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并长期保持。

3.服务对象满意度：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达到98%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无

六、改进措施及建议

无